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分别为：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彭浦能、曾威；本公司监事分别为：李成彪、李婷婷、易伟；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才祥、区灿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区灿坚。

3.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达桦、何锶佩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39 号(厂房 A)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 (一)《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委托理财事项》；

(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议案》；

(八)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一)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董秘：区灿坚

电话：0757-66822488

传真：0757-668224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